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田林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广西春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05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